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以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90,885,460股,同时注册资本将变更为490,885,460.00元;又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股东大会的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65336601D
2、名称: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昆山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
5、法定代表人:徐金根
6、注册资本:49,088.546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1日
8、营业期限:2010年12月01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住宅房地产租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

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9年9月1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041,4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3,698,838.144元,成交均价约为7.792元。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可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041,432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0.62%。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 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10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816,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5,096,193.21元,成交均价约为9.195元/股。

至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股份将按照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完成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理财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NNJ00077),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1年2月10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3,8630.14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1,19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6,037,735.85元后,实收人民币155,152,264.15元,于2017年12月26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619902812410001)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382,213.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770,050.9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0号验资报告。

2020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770,050.91
减:自前次发行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290,430.07
减:2020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764,560.20
(1)汽车动力系统和传动系统线束等部件生产项目	3,767,160.20
(2)汽车电子ECU系统生产项目	212,400.0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5,000.00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票宁波拜耳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JIE PAN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相原俊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54),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JIE PAN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相原俊夫先生拟通过其投资的企业宁波拜耳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耳克咨询”)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62,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94%)。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来源:

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拜耳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11/26	51.62	394,525	0.34
	集中竞价	2020/12/08	53.57	55,000	0.02
	集中竞价	2020/12/10	51.88	153,500	0.07
	集中竞价	2020/12/11	51.40	50,000	0.02
	集中竞价	2020/12/24	51.53	376,500	0.17
	集中竞价	2020/12/25	50.06	580,000	0.26
合计	集中竞价	2020/12/28	47.88	535,500	0.24
	集中竞价	2020/12/30	47.33	135,000	0.06
合计			47.76	1,470,025	0.97

注:JIE PAN先生、相原俊夫先生通过拜耳耳克咨询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前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宁波拜耳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449,525	7.78	15,279,500	6.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2,381	1.94	3,819,875	1.7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87,144	5.83	11,459,625	5.11

注:上市公司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无限售和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按照减持当年额度计算。

本公告中若出现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及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拜耳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

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江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监事张英俊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白清女士、边逸军先生,以及原高级管理人员王学泽先生、周友平先生、龚兴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11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55)和《关于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156)。公司股东宁波江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阔实业”)、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德实业”)拟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7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64%)。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监事张英俊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白清女士、边逸军先生,以及原高级管理人员王学泽先生、周友平先生、龚兴贤先生拟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7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9%)。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江阔实业、宏德实业、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白清女士、边逸军先生、张英俊先生、王学泽先生、周友平先生、龚兴贤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白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白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英俊先生当选公司监事会主席。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周友平先生、王学泽先生、龚兴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0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的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于2020年8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高视创投、刘的爱分别拟将持有的高斯贝尔10,822,600股、37,650,900股转让给滨城投资,同日,刘的爱先生与滨城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刘的爱先生出具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滨城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的爱、高视创投〉》。

刘的爱先生、高视创投于2020年9月4日与滨城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潍坊市国资委”)于2020年11月26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受让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股份的批复》(潍国资发[2020]123号),本次交易通过了潍坊市国资委的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事项获得潍坊市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高视创投协议转让给滨城投资的无限售流通股10,822,6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12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解除质押并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2020年12月31日,刘的爱先生、高视创投与滨城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8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2月8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第三大股东日本联合材料公司正在按照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减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2月10日披露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分别持有公司62,980,676股、41,774,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9.2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243,58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3%。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031,08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97,734股,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2016 Limited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61,53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2,980,676	13.95%	IPO前取得;62,980,676股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774,562	9.25%	IPO前取得;41,774,562股
Light Zone Limited	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间接持有控制的企业	3,150,000	0.70%	IPO前取得;3,1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62,980,676	13.95%	Light Zone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高磊先生担任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Light Zone Limited	3,150,000	0.70%	Light Zone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高磊先生担任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合计	66,130,676	14.6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7,597,734	1.68%	2020/9/1-2021/2/9	集中竞价	19.00-25.08	169,696,590.92	未完成;645,854股	48,744,842	10.77%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4,361,530	0.99%	2020/11/2-2020/12/29	集中竞价	18.28-23.43	93,104,158.11	未完成;4,669,588股	37,413,032	8.26%

注:1、2020年11月27日公司股本由451,554,411股变更为452,756,901股。本公告中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止2020年7月24日的总股本451,554,411股为依据计算,减持后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止目前的总股本452,756,901股为依据计算。

2、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在上述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6,638,1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2月9号,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刘的爱先生协议转让给滨城投资的无限售流通股37,650,90